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25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1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营销中心1002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琨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0 人,代表股份 1,300,396,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650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283,514,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953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6 人,代表股份 16,882,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6965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总裁兰银先生,副总裁戴文笠先生、朱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杨小颖、王嘉南 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谢娟女士、郭明文先生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514,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4 %;

反对 2,52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9 %;

弃权 35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00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317 %;

反对 2,521,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76 %;

弃权 359,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07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509,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 %;

反对 877,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

弃权 2,00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5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9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32 %;

反对 877,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56 %;

弃权 2,00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12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511,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 %;

反对 2,5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 %;

弃权 3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98,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57 %;

反对 2,530,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99 %;

弃权 3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4 %。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492,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7 %;

反对 2,53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 %;

弃权 364,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7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26 %;

反对 2,53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07 %;

弃权 364,1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700,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7 %;

反对 2,536,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0 %;

弃权 1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87,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40 %;

反对 2,536,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19 %;

弃权 15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1 %。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87,123,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4 %;

反对 11,44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3 %;

弃权 1,824,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11,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887 %;

反对 11,447,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21 %;

弃权 1,824,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92 %。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676,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09 %;

反对 2,53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1 %;

弃权 182,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64,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942 %;

反对 2,536,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234 %;

弃权 182,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24 %。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664,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9 %;

反对 2,559,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8 %;

弃权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51,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195 %;

反对 2,559,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76 %;

弃权 1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9 %。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97,691,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0 %;

反对 2,59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4 %;

弃权 111,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178,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783 %;

反对 2,59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93 %;

弃权 111,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24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小颖、王嘉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88人,代表股份218,00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93,98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8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9%;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 弃权171,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 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64,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 弃权144,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8,8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01%; 反对2,664,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8%;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3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0%;反对2,64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3%; 弃权125,8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97,3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20%; 反对2,64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5%;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1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6%;反对2,66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 弃权121,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33%;反对2,66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0%;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5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25%;反对2,6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 弃权176,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22%;反对2,6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65%;弃权1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00 《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6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9%;反对3,4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1%;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88%;反对3,4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9%;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1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9%;反对3,52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7%; 弃权162,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44%;反对3,52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2%;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3,54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0%;弃权1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66%;反对3,54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9%;弃权1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10,61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14%; 反对3,41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6%;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9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34%;反对3,41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0%;弃权152,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7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8%;反对2,6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 弃权156,5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54%;反对2,6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08%;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豪元、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30日对思林杰进行了2024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娟、马腾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2日、2025年4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娟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收集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实地调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 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开展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李娟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
- 回售期内“金田转债”停止转股
-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田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5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6”,转债简称为“金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04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3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07,500	99.9664	32,100	0.0257	9,900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07,100	99.9661	32,500	0.0260	9,900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07,100	99.9661	32,500	0.0260	9,900	0.00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07,900	99.9667	31,700	0.0254	9,900	0.007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95,000	99.9564	43,700	0.0350	10,800	0.008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71,200	99.9374	66,700	0.0533	11,600	0.009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71,200	99.9374	67,600	0.0541	10,700	0.008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99,300	99.9599	39,500	0.0316	10,700	0.008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999,600	99.9601	39,200	0.0314	10,700	0.008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005,400	99.9647	32,500	0.0260	11,6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54,150	99.3595	43,700	0.5136	10,800	0.1269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430,350	99.0798	66,700	0.7839	11,600